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529,5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30,529,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999,39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1,839,995.12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030,529.5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128,865.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28,520.28元，合计人民币1,467,857,385.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529,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37,327,885.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20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元)	账户用途
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4030078801900000013	900,000,000.00	用于存储和管理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募集资金
2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8110078801500000091	567,128,865.38	用于存储和管理年产 4 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通科开设了以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20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账户用途
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8018038990	0	现金管理
2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8018039162	0	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涉及亚通科技时，甲方指公司及亚通科技）

乙方：上述各开户银行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4030078801900000013，截至2017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9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亚通科技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8110078801500000091，截至2017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567,128,865.3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4 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理财产品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000600018018038990，截止2017年11月15日该账户余额为零，该理财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现金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亚通科技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000600018018039162，截止2017年11月20日该账户余额为零，该理财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现金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张广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